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202号

当事人：灌南县华达彩印厂（叶华北）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55469813XA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四排巷25-9号

投资人：叶华北 电话：13851232666

身份证号码：320822196504130030

邮编：222500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5月8日下午，本局执法人员在位于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肖八路5号的当事人仓库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1、印有“内供窖藏酒、股份专用、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厂址：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醇和入口，古韵留香”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120只；2、印有“江苏名酒、生态原浆、原浆窖藏、酒精度：见吊牌、净含量：2500ml”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450只；3、印有“珍品国藏酒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江苏灌南县汤沟镇、醇和入口，古韵留香”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850只；4、印有“江苏汤沟 窖藏30年酒、酒精度：59%VOL、净含量：1500ml、江苏.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的白酒内包装盒2600只；5、印有“珍藏酒、手工班老酒、仅供收藏品鉴、酒精度：42%VOL、净含量：475ml×6”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400只；6、印有“特供世藏酒、股份专用、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字样的白酒内包装盒1980只；7、印有“特供世藏酒.股份专用、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江苏饭店内部接待专用酒、醇和入口，古韵留香”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400只。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擅自印刷引人混淆的商品包装物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上

述包装物进行了扣押，并于当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被本局扣押的上述包装物是当事人印制用来销售的。据当事人投资人叶华北陈述，上述被本局扣押的酒类包装物是用来备货的，没有固定客户。1、印有“内供窖藏酒、股份专用、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厂址：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醇和入口，古韵留香”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共印制了120只，未销售，销售价格是3.5元/只。2、印有“江苏名酒、生态原浆、原浆窖藏酒、酒精度：见吊牌、净含量：2500ml”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印制了450只，未销售，销售价格是4元/只。3、印有“珍品国藏酒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江苏灌南县汤沟镇、醇和入口，古韵留香”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印制了850只，未销售，销售价格是5元/只。4、印有“窖藏30年酒、酒精度：59%VOL、净含量：1500ml、江苏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的白酒内包装盒印制了2600只，销售价格是5元/只。2021年1月28日销售给葛健1600只，后因不符合要求全部退货。在来回搬运途中和保存不善损毁了有1000只，被当事人当废品处理了。5、印有“珍藏酒、手工班老酒、仅供收藏品鉴、酒精度：42%VOL、净含量：475ml×6”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印制了400只，未销售，销售价格是3元/只。6、印有“特供世藏酒、股份专用、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字样的白酒内包装盒印制了3300只；印有“特供世藏酒.股份专用、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江苏饭店内部接待专用酒、醇和入口，古韵留香”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印制了550只，销售价格是15元/套，每套包含一只外包装箱和6只内包装盒。销售了550套给葛健，也是因为不符合要求全部退货。在来回搬运途中因保存不善内包装盒损毁了1320只，外包装箱损毁了150只，后被当事人当废品处理了。均无销售记录。上述包装物货值金额按销售价共28920.00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1年5月8日在当事人门店及仓库的现场检查笔录两份、现场检查照片3页及现场提取的上述包装物设计图纸打印件6张，证明当事人擅自印刷引人混淆的商品包装物的事实；

3、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擅自印刷引人混淆的商品包装物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及物品数量；

4、对当事人投资人叶华北及葛健的询问笔录各一份，当事人提供的2020年11月份至2021年1月份对账单TO:葛健2021年1月22日一份、当事人提供的2021年1月份对账单TO:葛健2021年2月4日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包装物的数量、价格等事实；

5、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6张，证明“汤沟”、“汤沟镇”、“汤沟世藏”、“汤沟国藏”、“汤沟窖藏”是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

6、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2021年9月27日对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1〕202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汤沟”、“汤沟镇”、“汤沟世藏”、“汤沟国藏”、“汤沟窖藏”作为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在本地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当事人作为本地印刷企业，在其印刷品上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等相近似的标识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1）印有“内供窖藏酒”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450只；（2）印有“江苏名酒、生态原浆、原浆窖藏”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450只；（3）印有“珍品国藏酒浓香型白酒”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850只；（4）印有“江苏汤沟窖藏30年酒”字样的白酒内包装盒2600只；（5）印有“珍藏酒”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400只；（6）印有“特供世藏酒”字样的白酒内包装盒1980只；（7）印有“特供世藏酒”字样的白酒外包装箱400只；

2、罚款3000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